

城东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城市管理提升工作，切实解决当前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，决定在城东街道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提升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核心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市区两级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方案中有关目标任务。通过开展宣传发动、城市清洁、夯实执法、强化安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，全面整治街道环境秩序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加强生态治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实现街道环境整洁美观、秩序规范有序、生态宜居和谐的目标，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主要行动内容及措施

（一）宣传发动行动

1.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。以“发现文明，传播文明、践行文明”为核心，在社区公告栏、小区出入口、商业街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张贴宣传海报，悬挂宣传横幅；组织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深入商户店铺，发放宣传手册，面对面讲解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，每月各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宣传活动和每周播放1次反面突出案例分析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各社区）

2.重点开展舆情与信访事件监测，着重审查信息报送、事件处置等情况。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舆情、冲突、信访事件等问题（责任单位：平安法治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办公室、党政综合办公室）。着手开展困难人群帮扶工作，对确实失去经济来源难以生活家庭开展摸排、审查和帮扶工作（责任单位：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）。

（二）开展城市清洁行动（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队）

1.督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。与辖区内所有商户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

书，明确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绿化的具体内容和标准，将责任书张贴在店铺显眼位置，确保商户知晓并自觉履行责任。社区、综合执法队组建“门前三包”督导队伍，安排专人每日对商户“门前三包”落实情况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对首次未履行责任的商户进行批评教育，对多次未整改的商户，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社区、综合执法队）

2.强化道路清扫保洁。增加清扫频次：根据街道不同区域的人流量和垃圾产生量，合理安排清扫时间和频次。主干道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，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，重点区域（如农贸市场、学校周边等）增加巡回保洁频次，确保垃圾及时清理。采用机械化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清扫效率和质量。加强对绿化带、树池等卫生死角的清理，确保无垃圾、无杂物。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，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。加强对垃圾收运车辆的管理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运输过程中无滴漏、无抛洒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各社区）

3.组织开展小区楼道清洁。组织人员对辖区小区尤其是老旧、三无小区楼梯间、外连廊开展“地毯式”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详细记录问题，针对堆放杂物、小广告、飞线充电等问题开展集中清理。合理规划各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，增设停车棚与充电桩，引导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停放。消除安全隐患、净化环境。集中开展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道停放充电等违规行为，整治任何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、应急通道等不良行为。同时，利用小区电子屏，公示栏等发布以“楼道畅通，生命无堵”“拒绝飞线，安全充电”为主题的垫子标语，并在小区出入口等显著部位张贴公益海报，重点做好消防知识、文明停车等宣传内容，潜移默化提升居民安全意识与文明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物业管理办公室、各社区）

4.排查整改公共设施。清洁公共设施，重点清除表面污渍、小广告及锈蚀痕迹。组织排查老化、存在辨认困难的交通标识，破损、倾斜的杆件，缺失、破损、移位的交通隔离护栏、窞井设施损坏、道路破损、路灯灯具破损等问题并汇总上报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城市建设管理中心、

各社区)

(三) 强化执法力量，开展街面整治

1.整合执法资源，开展乱象整治。联合城管、派出所、交警、社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成立督查队伍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加大占道经营、违规设摊、规范共享单车使用管理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），机动车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查处力度（责任单位：交警中队）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大对人流密集街区、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执法力度，依法取缔违规经营行为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所）。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整治行动。建立街面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社区）

2.加强生态环境治理。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、餐饮企业的监管，督促落实扬尘治理和油烟净化措施。定期对建筑工地进行检查，要求工地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覆盖防尘网等；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抽查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加强对河道、排口的巡查管护，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和岸边垃圾。定期对排水口进行排查，防止污水直排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污染治理工程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各社区）

3.全面排查拆除违建。组织社区工作人员、执法人员对临街沿路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违建台账，明确违建位置、面积、建设时间等信息。对排查出的违法建设，依法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，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。对逾期未拆除的违建，组织力量进行强制拆除，拆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现场秩序维护。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对顶风违建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，形成强大的震慑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、各社区）

4.严查广告设施。清理整治：对未经审批、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市容市貌的广告设施进行全面清理整治。对破损、陈旧的广告设施，责令设置单位限期修复或拆除；对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、店招标牌等，依法予以拆除。加强对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，定期对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

行检查，督促设置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，确保广告设施安全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队）

5.畅通消防通道。对辖区内的住宅小区、商业场所、公共建筑等区域的消防通道进行全面排查，清理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、杂物、障碍物等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责令相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进行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办公室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5月中旬）

成立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，明确各部门、各社区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，全面启动提升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5月下旬）

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全面开展各项专项行动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常态化开展）

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实现明显改观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果，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为保障行动方案顺利实施，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社区包联领导为成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。各社区安排至少5名专人每日开展巡查、前期处置工作，无法落实问题的按照问题清单中四大类问题（附件3、4）每日认真梳理并上报办公室汇总统筹处置。二是加强督查评价，强化执行落实到位。将各

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，定期进行综合评价。三是依法周密组织，加强队伍建设。坚持党建引领城市治理，讲究工作方式方法，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作风教育，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服务水平。落实文明执法工作要求，防止发生大规模次生舆情、冲突等问题，保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